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VER REALM CAPITAL LIMITED

萬疆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聯合公告

-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萬疆資本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萬疆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結算；
-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5) 董事變動；
- (6)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7)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不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合共6,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1%)之有效接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60,0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01%。

要約結算

按要約項下之6,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89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為3,713.40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經或將(視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刊發聯合公告開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合共6,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1%)之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轉讓要約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360,0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01%。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之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 轉讓要約人根據 要約購入之要約股份)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⁵⁾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⁵⁾
要約人、王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 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360,000,000	75.000	360,006,000	75.001
— 王女士	—	—	—	—
小計	<u>—</u>	<u>—</u>	<u>360,006,000</u>	<u>75.001</u>
獨立股東	<u>120,000,000</u>	<u>25.000</u>	<u>119,994,000</u>	<u>24.999</u>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0</u>	<u>480,000,000</u>	<u>10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王女士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2. 此表格內包含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面數字之計算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王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間並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間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轉讓要約股份後，合共119,9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99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王女士、丁女士及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變動

董事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執行董事何志康先生及張天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嘉榮先生(「羅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辭任，均自緊隨要約截止後當日起生效。因此，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i)何志康先生及張天德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ii)羅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李濤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雲霞女士各自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董事之辭任與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有關。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辭任董事於在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國強先生、謝肖琳女士(「**謝女士**」)及陸燕軍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陸國強先生、謝女士及陸燕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國強先生

陸國強先生，63歲，於商業房地產及零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退任，陸國強先生曾任職於上海月星環球家飾博覽中心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民營企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房地產及零售業務以及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最後職位為顧問室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任職於常州家電城(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改組為江蘇金太陽家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長兼總經理。陸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央黨校函授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陸國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現時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陸國強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陸國強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謝肖琳女士

謝女士，59歲，於財務、審計及估值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江蘇中企華中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現任董事長，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在此之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彼曾於江蘇華僑友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謝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江蘇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873339)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常州三協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920100)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彼曾擔任龍利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0883)之獨立董事。謝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蘇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謝女士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代理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自二零二五年起成為中國資產評估師協會註冊資產評估師。彼現亦為中國資產評估師協會理事、江蘇省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常州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珠寶首飾藝術品評估專業委員會委員。

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現時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謝女士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謝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陸燕軍先生

陸燕軍先生，49歲，於法律行業擁有接近25年經驗。彼目前為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該職位，專責處理不良金融資產處置及企業破產重組方面之事務。陸燕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於江蘇博愛星律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職於博愛星(上海)律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主任律師。陸燕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東南大學法律本科學歷。

陸燕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現時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陸燕軍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陸燕軍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陸國強先生、謝女士及陸燕軍先生已各自確認(i)彼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陸國強先生、謝女士及陸燕軍先生已各自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陸國強先生、謝女士及陸燕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陸國強先生、謝女士及陸燕軍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主席

自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及於何志康先生辭任後起，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將重組如下：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濤先生及陳雲霞女士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謝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國強先生及陸燕軍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陳雲霞女士將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濤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將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國強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丁紫儀女士及謝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何志康先生將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德機先生及陳雲霞女士將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陸國強先生及陸燕軍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i)羅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人士(統稱「**授權代表**」)；及(ii)何志康先生已提呈辭任授權代表。

羅先生及何志康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羅先生辭任公司秘書以及羅先生及何志康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及終止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羅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執行董事丁女士及梁佳穎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丁女士及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女士

丁女士，33歲，執行董事，現為Astrum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研究及盡職審查，確保監管合規及監督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在此之前，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在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任職九年，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專責資本市場、合併及收購、企業合規、重組、融資及其他證券交易。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國際關係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

梁女士

梁女士，39歲，於財務匯報、企業融資、公司秘書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梁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彼出任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45）之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4）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曾任進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1）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彼曾出任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6161）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彼曾擔任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亦曾出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444）之財務顧問。梁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擔任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3）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91）之公司秘書。梁女士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管治公會及特許管治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丁女士及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承唯一董事命
萬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王凱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志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王女士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女士、丁紫儀女士、何志康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及張天德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非執行董事為羅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強先生、謝肖琳女士、陸燕軍先生、李濤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譚德機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及陳雲霞女士(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